

证券代码：832519

证券简称：中通电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4年7月19日

生效日期：2024年7月19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程卫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未于2024年4月30日（含）前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时任董事长、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程卫群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2 条、第 6.3 条，《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六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给予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程卫群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的学习，提高相关人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规范运作，真实、完整、准确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更加积极认真地态度做好各方面的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87 号）

湖南中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2 日